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115年度第1季羽球場中籤者請填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借用場所	活動中心4樓羽球場		是否為營利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途說明					
借用日期及時 間	自民國 115年 1月 02日 19時起 至民國 115年 3月 31日 21時止		每週	面數	一

備註：1、羽球場每面每單位700元(2小時)。

2、冷氣費：每年5月至10月冷氣以全開為原則，每面每單位600元(2小時)。

茲向 貴校借用 ■活動中心4樓(羽球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業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變更活動內容者。
- 七、從事營利行為者。
- 八、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場地租用費繳款紀錄由本校承辦人填寫) 【此為羽球場租借表單】

期別	繳款日期	次數	時段	面數	每時段 單價	實繳金額	備註
115年 第1季							
申請 平面停車位	數量	次數	時間 (小時)	費率(元)	應繳金額	車 牌 號 碼	
承辦單位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會計室		校長